

112 學年度臺中市獎勵績優市立中小學教師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實施計畫

修正對照表

第五條、 獎勵人數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每學年度獎勵 <u>七</u> 人參與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惟得依當年度評選情形不足額錄取。	每學年度獎勵 <u>六</u> 人參與國內外全時進修研究，惟得依當年度評選情形不足額錄取。	配合本府 15 項幸福政見政策，將獎勵六人修正為獎勵七人。

第玖條 二、複審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複審階段由評選小組中四人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就報名者所提交資料之優良服務表現及進修研究計畫進行評分。複審之分數採計以書面審查，優良服務表現占百分之之 <u>八</u> <u>十</u> (教學創新成效佔 <u>24%</u> 、學生輔導成果佔 16%、教學專業分享佔 <u>40%</u> )，進修研究計畫( <u>需具體可行</u> )占百分之 <u>二十</u> 。評分結果再交由評選小組討論，決定獎勵人數的二倍名單進入決審，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複審階段由評選小組中四人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就報名者所提交資料之優良服務表現及進修研究計畫進行評分。複審之分數採計以書面審查，優良服務表現占百分之 <u>八十</u> <u>八</u> (教學創新成效佔 <u>16%</u> 、學生輔導成果佔 16%、教學專業分享佔 <u>56%</u> )，進修研究計畫占百分之 <u>十二</u> 。評分結果再交由評選小組討論，決定獎勵人數的二倍名單進入決審，並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完成。	1.將優良服務表現比例調降為占百分之八十(教學創新成效佔 24%、學生輔導成果佔 16%、教學專業分享佔 40%)，進修研究計畫調為占百分之二十。 2. 進修研究計畫加註「需具體可行」字樣，並刪除進修二字。